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843 股，占总股本 0.0059%。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97,843 股，占总股本的 0.0059%。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84	78,084	0.0047%	0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59	19,759	0.0012%	0
合计		97,843	97,843	0.005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8,084	0.0047%	-78,084	0	-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403,118	0.1461%	-19,759	2,383,359	0.1449%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4,500	0.0003%		4,500	0.00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85,702	0.1511%	-97,843	2,387,859	0.14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50,724	99.8489%	97,843	1,642,248,567	99.8548%
2. 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2,150,724	99.8489%	97,843	1,642,248,567	99.8548%
三、股份总数	1,644,636,426	100%	0	1,644,636,426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152	0.004%	0	0	78,084	0.0047%	注 1)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33,370	5.572%	146,868,355	8.9301%	19,759	0.0012%	注 2)
---	------------	------------	--------	-------------	---------	--------	---------	------

注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78,084 股, 系 2004 年经法院判决受让公司原股东—海口强仕毛纺服装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 61,152 股, 2007 年公司实施 10 股转增 6 股后, 股份增至 97,843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 19,759 股。扣除偿还垫付对价的股份后, 其持有海马汽车股份为 78,084 股。

注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9,759 股, 系公司股改时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股改对价, 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用股份偿还的方式偿还了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对价。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的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 年 12 月 8 日	37 户	4,682,455	2.17%
2	2007 年 6 月 7 日	20 户	2,018,016	0.93%
3	2007 年 12 月 19 日	16 户	1,787,647	0.54%
4	2008 年 6 月 16 日	9 户	1,177,806	0.34%
5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 户	146,809,079	17.92%
6	2009 年 1 月 9 日	2 户	160,000	0.019%
7	2009 年 7 月 20 日	2 户	195,686	0.018%
8	2009 年 8 月 21 日	2 户	195,686	0.018%
9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 户	391,373	0.04%
10	2010 年 5 月 26 日	1 户	97,843	0.01%
11	2010 年 12 月 21 日	1 户	62,720	0.0038%
12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 户	195,687	0.012%
13	2013 年 11 月 5 日	2 户	97,843	0.006%
14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 户	293,530	0.018%
15	2015 年 2 月 14 日	1 户	97,843	0.0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2. 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八、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